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程心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程心澤於民國112年5月12日20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南向北路邊（靠近中華五路與興發路口）停車格起駛前，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起駛，適同向左後方有告訴人簡晨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慢車道駛至該處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踝壓砸傷、右側距骨開放性骨折併距骨骨缺損及脫臼、腓腸肌斷裂、右側外踝皮膚全層缺損合併骨頭韌帶外露、顏面擦挫傷、頭部外傷、右上正中門牙震盪暨牙冠斷裂、左上正中門牙震盪暨牙冠斷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

01 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儲鳴霄